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

KINGKEY SECURITIES GROUP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0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237,01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85,094,625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370,1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折讓約19.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8港元折讓約19.58%。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上限將分別為約25.12百萬港元及約24.7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1045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不論本身或透過分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01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則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237,01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85,094,625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2,370,1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折讓約19.7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8港元折讓約19.58%。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之1%。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7,018,92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故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37,018,925股。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被撤回)；
- (ii)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
- (iii) 發行配售股份不應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義務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配售事項**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鈞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所作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可能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配售代理將在合理情況下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表明終止後仍存續的任何已發生權利及條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碳酸鈣產品；及(ii)倉儲物流業務。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12百萬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4.7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1045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1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租金成本、董事薪酬、員工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及(ii)約21.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89%)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利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尤其是釋放本集團承受的利息負擔。本公司擬透過償還計息債務來減輕利息負擔，以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及提升本集團的財

務表現。配售事項亦為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85,094,625股已發行股份。下圖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伍晶(附註1)	6,556,850	0.55	6,556,850	0.46
邱宇元(附註1)	6,000,000	0.51	6,000,000	0.42
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附註2)	273,000,647	23.04	273,000,647	19.20
Xu Xiaodong	138,000,000	11.64	138,000,000	9.70
承配人	—	—	237,01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761,537,128</u>	<u>64.26</u>	<u>761,537,128</u>	<u>53.55</u>
總計	<u>1,185,094,625</u>	<u>100.00</u>	<u>1,422,104,625</u>	<u>100.00</u>

附註1：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2：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由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Yang Haobo先生為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關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37,018,92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合共237,01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